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奉府批〔2025〕43号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土地储备（奉贤新城汇丰北路南侧、嘉园路 西侧、规划江海湾北侧区域）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报批土地储备（奉贤新城汇丰北路南侧、嘉园路西侧、规划江海湾北侧区域）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沪奉规资源请〔2025〕5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此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（沪奉征地补告〔2025〕第29号），请依法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7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金海街道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16日印发
